安家寶專案要助書

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01日生效版

愛心天使服務站

一、要助人（繳費人.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）

服務人:

姓　名		性別　出生日期 □男□女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:(　) 公司電話:(　)	互助人參加 □永保 □長安(年金型)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－□□	市　鄉鎮 縣　區市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－□□	市　鄉鎮 縣　區市

二、互助人（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,互助人一經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）

姓　名		性別　出生日期 □男□女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住家電話		與要助人之關係	預約推薦生命禮儀： □是　□否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　名	□同要助人	性別　出生日期 □男□女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:(　) 公司電話:(　)	與互助人之關係

*領取祝壽金匯款帳號(須提供存摺影本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□要助人□互助人□受款人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 本人（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」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 本人（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，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 助 人 親 簽:

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_____

身分證字號:_____

互助人同意親簽:

親　簽:_____

（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:_____

身分證字號:_____

互助金受款人親簽:

親　簽:_____

（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入會費繳款帳號：台中銀行 北太平分行
ATM銀行轉帳代碼：053　帳號：025-22-0074497
戶名：**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**

申請日期: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業務員簽名		業務編號		互助契約領取方式	□要助人親自取件 □業務員親自取件 □掛號郵寄要助人 □掛號郵寄業務員
業務員電話：				續繳帳單	□電子帳單 □郵局自動扣款 □郵寄 □自取
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	永保專案：				永豐核印
	長安專案：				

「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本人（即要助人）參加永豐安家寶互助專案，經由 □業務員親送 □傳真 □郵寄 □官網 □電子郵件（可複選）之方式瞭解「永豐安家寶互助契約」，本人已確實知悉，有關第十四條「受款人之權利與相關契約」，如下表亦確實知悉。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(永保/長安專案)

永保 30 互助金保障						
繳費期間	未滿 36 個月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 （未滿 30 日身故,退回入會費）	禮儀加給	2 萬補助金 （圓滿型）	或	1.5 萬補助金 （宜禮型）
	第 37 個月起~繳滿 30 萬前身故	27 萬元 （或總繳互助費,擇高給付）	或	30 萬元 （須使用生命禮儀）		
	30 萬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	禮儀加給	2 萬補助金 （圓滿型）	或	1.5 萬補助金 （宜禮型）
	滿額祝壽金	繳費滿額當月之隔年開始,每周年當月領取**祝壽金 3000 元**				

長安 30 互助金保障(年金型)		
繳費期間	未滿 42 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（未滿 30 日身故,退回入會費）
	第 43 個月~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
	滿 60 個月後祝壽金	每年祝壽金 5000 元 繳費滿 60 個月當月之隔年開始,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

◆ 表二：繳費方式

入 會 費：
(1)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2,000 元
(2)若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，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入會費 2,000 元。

年　　費：
(1)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年費 1,200 元。
(2)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年費 1,200 元。
(3)契約生效起，每一互助組年費為新台幣 1,200 元，次年度隨帳單收取。若年資不足一年時，依實際年資自慰問金中扣除。(後收型)

互 助 費：
(1)每月依每 1,000 人平均身故人次收費，當月無會員身故無須繳費。
(2)互助費採事後繳費方式，每一身故人次「永保 30/長安 30」收取新台幣 300 元，每月寄發繳費通知，可至全國指定超、銀行與郵局繳款。
(3)每月收取之互助費 30 萬每月最高 3600 元/60 萬每月最高 7200 元。
(4)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累積繳交、新永保/新長安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 30 萬元時，毋須再繳任何費用，保障終身。

逾 期 費：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,視為逾期繳費,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 300 元。

◆ 表三：**重要附註事項(請務必閱讀完成勾選)**

□ 1.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-90 日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任何互助費繳納紀錄者，則不發放任何費用。

□ 2.要助人連續二期逾期繳費，經雙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□ 3.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
此致　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　　聲明日期:民國__年__月__日

要 助 人(親簽)：

業務人員(親簽)：

永豐線上客服

請務必加入

永豐LINE@